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5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剑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剑秋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法定代表人以及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周剑秋女士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剑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剑秋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新董事长人选并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周剑秋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剑秋女士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城市公司”)收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交建城市公司成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管片招标采购GP-01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上海市,内容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JMSG-4标项目提供混凝土管片。项目中标金额:179,599,976.16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6%。

二、风险提示

交建城市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混凝土管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签订事宜,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5日

至2023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3-04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钟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段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夏振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薛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杨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杨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富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吴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柳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8	安博通	2023/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传 真:010-57649056

联 系 人:但晨、杨帆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钟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段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夏振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薛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李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杨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杨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富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柳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0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学楠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本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博通

股票代码:688168

法定代表人:钟竹

董事会秘书:但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15号楼A座3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电子邮箱:xiazf@abtnetworks.com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学楠,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学楠女士,46岁,中国国籍,美国马萨诸塞大学物理学博士、美国罗杰斯特大学金融学博士,博士学位,副教授。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12年6月至2021年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2022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5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五、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室

收件人:杨帆

邮编:100095

电话:010-57649050

传真:010-576490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的,应当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2、若股东拟撤销对本次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事项,请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通知等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学楠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单位实际持股数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并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份额委托给征集人。

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1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下内容:

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共计228.11万美元收购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持有的HAISCO PHARMACEUTICAL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药业”)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1日,海思科控股集团与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近日,受让方海思科控股集团已向出让方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支付全部协议股权转让款共计228.11万美元,完成新加坡药业股权交割及过户手续。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3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00万元到15,700万元,同比增加675.09%到714.21%。

●2.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00万元到15,600万元,同比增加625.16%到661.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00万元到15,700万元,同比增加675.09%到714.21%。

2.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00万元到15,600万元,同比增加625.16%到661.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6.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0.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前三季度,长白山景区接待游客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的幅度增长,公司营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3.39亿元,在做好成本管控基础上,实现了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3,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成交的最高价为29.23元/股,最低价为27.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460,0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码:2023-10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子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主要为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物研究院”)的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121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伦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15.4万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7.80亿元,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2022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项目数量不少于25项(含项目申报生产及申报临床);且2022年获批的项目数量不少于20项(含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及临床批件);上述包括科伦药物研究院为科伦药业内部企业进行的项目申报、获批以及为科伦药业外部第三方承担CRO研发项目的申报、获批。	2022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项目数量39项(含项目申报生产及申报临床);且2022年获批的项目数量37项(含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及临床批件);上述包括科伦药物研究院为科伦药业内部企业进行的项目申报、获批以及为科伦药业外部第三方承担CRO研发项目的申报、获批。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B+及以上、B、C三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